

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

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簡章

一. 依據

- (一) 藝術教育法。
- (二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。
- (三) 基隆市政府 114 年 2 月 27 日基府教終參字第 1140210073 號函。

二. 目的

- (一) 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，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。
- (二) 增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具備藝術認知、展演、創作及鑑賞之能力，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，發展其健全人格。

三. 招生學校及名額

- (一) 招生學校：基隆市立安樂區建德國民中學。
- (二) 招生名額：
 - 1. 七年級新生:25 名為原則(含書面審查名額)，未達鑑定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 - 2. 八年級插班生:2 名為原則，未達鑑定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 - 3. 九年級插班生:2 名為原則，未達鑑定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四. 申請資格

- (一) 新生：設籍基隆市或為本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小學者之應屆畢業生。
- (二) 插班生：設籍基隆市或為本市 113 學年度各公私立中學者之七八年級學生均可申請。

五. 簡章索取時間、地點

- (一) 時間：114 年 3 月 3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五)，每日 8 時至 16 時止(例假日除外)。
- (二) 地點：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中學輔導室(地址：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 29 號)。
- (三) 簡章可至基隆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、基隆市立安樂區建德國民中學網站下載後自行列印。申請相關表格列印時請以 A4 白紙單面列印，以廢紙列印者不受理申請。
 - 1.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：<https://www.klccg.gov.tw/tw/education>
 - 2. 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網站：<https://jdjh.kl.edu.tw/index/323>



簡章下載

六. 鑑定說明會時間及地點

- (一) 時間：114 年 3 月 8 日(星期六)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。
- (二) 地點：基隆市立安樂區建德國民中學小會議室
- (三) 內容：
 - 1. 09:30-09:50 報到。
 - 2. 09:50-10:00 校長、主任致詞。
 - 3. 10:00-11:00 藝才班說明：
(分類別，學校願景、課程與教學、收費方式、學校特色、未來進路)。
 - 4. 11:00-12:00 參觀學習環境。

七. 申請資訊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114 年 3 月 24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五)，上班日 8 時至 16 時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基隆市立安樂區建德國民中學輔導室。
- (三) 報名方式：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或委託申請，通訊申請概不受理。
- (四) 如有疑問請電洽舞蹈班召集人李易晴老師。電話：2432-1234 轉 46。

八. 申請手續

- (一) 新生申請書面審查(插班生無書面審查鑑定方式)：
 - 1. 填寫鑑定申請表(附件一)。
 - 2. 填寫獲獎紀錄表(附件二，只採計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者)，並備妥相關文件證明，以 A4 規格影印一份，正

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留存基隆市政府藝術才能鑑定小組(以下簡稱本市鑑定小組)審查。

3.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，**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**(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留存)。
4. 繳交學生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式 2 張(相片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、姓名)。
5. 繳交在學證明書(就讀本校學生可免繳)。
6. 繳交回郵信封一個及郵資 43 元，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(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)、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以寄發審查結果通知書。
7. 繳交審查費新台幣 1800 元，報名後概不退費。
8. 領取鑑定證。
9. 經本市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，可直接入班。未通過者，可持鑑定證直接參加術科鑑定，免再繳交鑑定費。

(二) 新生及插班生申請術科鑑定：

1. 填寫鑑定申請表(附件一)。
2.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印本，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(正本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留存)。
3. 繳交學生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式 2 張(相片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、姓名)。
4. 繳交在學證明書(就讀本校學生可免繳)。
5. 身心障礙學生需考場特殊服務，請於申請時提出申請表(附件三)
6. 繳交回郵信封一個及郵資 43 元，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(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)、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以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。
7. 繳交鑑定費新台幣 1500 元，報名後概不退費。
8. 領取鑑定證。

(三) 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得免繳書面審查費或鑑定費(低收入戶證明需繳驗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)。

九. 鑑定方式及日期

申請方式	鑑定(審查、術科)項目	日期	說明
書面審查	1. 獲獎紀錄表(附件二) 2. 相關證明文件	114 年 4 月 14 日 (星期一)	由本市鑑定小組進行審查： 1. 審查通過，可直接入班。 2. 審查未通過者，可參加術科鑑定。
術科鑑定	1. 指定動作 75% (芭蕾舞 25%、中國舞 25%、現代舞 25%) 2. 即興舞蹈 25%	114 年 4 月 26 日 (星期六)	1. 通過標準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並依術科測驗綜合研判決議。 2. 術科鑑定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指定動作、即興舞蹈成績高低排序。 3. 請穿著素色緊身衣、粉膚色剪洞褲襪(女)或緊身褲(男)，以及舞鞋應試。女生請梳乾淨包頭。

十. 術科鑑定時間、地點與說明

(一) 報到時間：

1. 新生:114 年 4 月 26 日(星期六)8 時 00 分至 8 時 20 分。
2. 插班生:114 年 4 月 26 日(星期六)12 時 30 分至 12 時 50 分。

(二) 鑑定時間：

1. 新生: 114 年 4 月 26 日(星期六)8 時 30 分至 12 時。
2. 插班生: 114 年 4 月 26 日(星期六)13 時至 14 時。

(三) 鑑定地點：基隆市立安樂區建德國民中學 大舞蹈教室（請先至新大樓三樓報到處）。

十一. 鑑定結果公布：

(一) 書面審查結果公布：經本市鑑定小組審查後，於 114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五)12 時公布於本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、本校公佈欄及網站，審查通過可直接入班者，另以書面個別通知。

(二) 新生及插班生術科鑑定結果公布：經本市鑑定小組審議後，於 114 年 5 月 2 日(五)12 時公布於本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、本校公佈欄及網站，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。

1.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：<https://www.kl.edu.tw/v7/eduweb/>
2. 基隆市立安樂區建德國民中學網址：<https://jdjh.kl.edu.tw/401>



鑑定結果公告

十二. 鑑定結果複查

(一) 書面審查：屬本市鑑定小組決議事項，不受理複查。

(二) 新生及插班生術科鑑定成績：於 114 年 5 月 7 日(星期三)上班時間 8 時至 16 時提出書面申請(附件四)，並繳納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(僅限於核對成績紀錄，不得要求拆閱評審評分)。

十三. 報到日期、地點及手續

(一) 時間：

114 年 5 月 9 日(星期五) 下午 2：00 至下午 2：30 止

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。

114 年 5 月 9 日(星期五) 下午 2：30 至下午 4：00 辦理新生家長說明會

(二) 地點：基隆市立安樂區建德國民中學 大會議室。

(三) 繳交下列證件：

1. 鑑定證。
2. 鑑定結果通知書。
3.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
十四. 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，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，一經發現，取消該生鑑定資格。

十五. 鑑定當日不建議配戴眼鏡，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（如隱形眼鏡、助聽器等），請自行準備，以免影響鑑定結果。

十六. 無法負擔舞蹈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，請審慎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成效。

十七. 學生入班後如遇學習動機低落或適應欠佳，輔導後未見成效者，由本校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召開藝術才能班輔導會議決議後，得調整其班級或輔導回原學區就讀。

十八. 入學資格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。

十九. 依教師學歷支付鐘點費，學生家長須支付外聘教師鐘點費之差額，係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070224548B 號令暨 111 年 8 月 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19600 號函辦理。

二十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市鑑定小組決議辦理之。

二十一. 本簡章經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（申請書面審查、術科鑑定者皆需填）

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

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鑑定申請表

收件序號：_____

鑑定證號碼：

報考學校	建德國民中學 ☐ 七年級(新生) ☐ 八年級(插班生) ☐ 九年級(插班生)				
二吋正面照片 〔最近半年內〕	姓名		性別	女 男	生日 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				
	現就讀學校		市/縣 國民小學		
	住宅電話				
戶籍地址	 市縣 區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				
通訊地址	 市縣 區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				
監護人姓名			住家電話	(H)	(O)
			行動電話		
申請鑑定方式	☐ 書面審查(僅限報考新生) ☐ 術科鑑定				
以下各欄請勿填寫					審查人員
報名手續	☐ 1. 鑑定申請表(附件一)。 ☐ 2. 獲獎紀錄表(附件二)及相關佐證資料。【申請術科鑑定免繳】 ☐ 3.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。 ☐ 4. 2 吋彩色相片一式 2 張(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、姓名)。 ☐ 5. 在學證明書。 ☐ 6. 繳交郵資 43 元及回郵信封一個。 ☐ 7. 繳交審查費新台幣(☐ 1800 元或 ☐ 1500 元)。 ☐ 8. 其他證明(☐ 身心障礙手冊 ☐ 低收入戶證明)。 ☐ 9. 領取鑑定證。				

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

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獲獎紀錄表

鑑定證號碼：_____

項次	競賽名稱	獎項成績 (等第、名次)	競賽類型	證明文件	審核者簽名
		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
		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
		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
		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
		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
		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
		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
		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
填表人簽名					
鑑定小組書面審查結果		☐ 審查通過，直接入班。 ☐ 審查未通過，請參加術科鑑定。			
鑑定小組委員簽名					
備註	1. 請參考簡章「書面審查標準」及「獎項對照表」，並依國際性至全國性順序填寫。 2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列印影印續填。 3. 相關證明文件請以 A 4 規格影印一份，正本驗畢後發還，影本留存本市藝術才學生鑑定小組審查。				

備註：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」及「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」如後說明。

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

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「書面審查」標準說明

- 一、書面審查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佈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：「參加政府機關(構)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。」
- 二、政府機關(構)，係指本國（或該國）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。
- 三、國際性競賽，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，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(構)，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。
- 四、前三等獎項者，應為 **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27 日** 期間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，並依特優、優等各等第人數排序，獲得「個人組」前三名，或其他可明確表示為前三名之名次者。

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

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「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」

一、獎項及採認項目

領域	競賽名稱	獎項內容	是否採認	備註
舞蹈	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【全區】(個人組)	特優 或 優等前 3 名	採認	* 為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 行政機關舉辦之全國 性競賽。 * 指導：教育部 * 獎項：特優、優等

二、其他未明確之獎項，由基隆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認定之。

【附件三】

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服務需求申請表

鑑定證號碼：_____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通訊地址		電話			
		緊急聯絡人			
		聯絡電話			
		行動電話			
就讀學校					
障礙類別	☐ 視覺障礙 (☐ 全盲 ☐ 弱視) ☐ 聽覺障礙 ☐ 語言障礙 ☐ 肢體障礙 ☐ 智能障礙 ☐ 多重障礙 ☐ 自閉症 ☐ 其他 _____				
障礙狀況	1. 生活自理能力 ☐ 可 ☐ 尚可 ☐ 無法自理 2. 輔具 ☐ 輪椅 ☐ 拐杖 ☐ 助行器 ☐ 其他 3. 伴隨障礙 ☐ 智能障礙 (IQ: _____) ☐ 視覺障礙 (矯正後右眼: _____ 矯正後左眼: _____) ☐ 聽覺障礙 (右耳: _____ 左耳: _____) ☐ 語言障礙 ☐ 癲癇 ☐ 其他				
申請服務項目	☐ 自備輔具，說明： ☐ 准用調頻助聽器 ☐ 施測場所位置，說明： ☐ 座位安排，說明： ☐ 其他 _____				
繳交證件	☐ 身心障礙手冊 ☐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 備註： 一. 身心障礙手冊請繳驗正本及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留存) 二. 鑑輔會證明影本需經就讀國小核對蓋章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				
簽章	申請人： _____ 家長 (或監護人)： _____				

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

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術科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(複查單位填寫)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校 名					
鑑定證號碼		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					
連絡電話					
申請人簽名					
複查單位查驗 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)	☐ 1. 成績複查申請書。 ☐ 2. 鑑定證。 ☐ 3. 鑑定成績通知單正本。 ☐ 4. 繳交郵資 43 元及回郵信封一個。 ☐ 5. 繳交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。				複查經辦人簽章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					
校 名					
鑑定證號碼		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原登記成績					
複查結果	☐ 與原登錄成績相符。 ☐ 與原登錄成績不符，經更正後仍未達標準不予錄取。 ☐ 與原登錄成績不符，經更正後已達標準，提交鑑定委員會決議				
回覆日期					
審核單位 簽章	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)				

基隆市 114 學年度 國民中學藝術才能 舞蹈班學生鑑定 鑑定證		注意 一、鑑定證請妥為保存，憑證入場。 二、鑑定時請將此證放在桌上左上角以備查	鑑定證號碼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鑑定項目	監試人員簽章		
指定動作			
即興舞蹈			

備註：本鑑定證僅提供參考，不需填寫。

術科鑑定日表				試場規則 一、預備信號響起前請先入場，對號入座，鑑定開始後不得入場；鑑定時間未結束前，不得出場。鑑定時間以現場計時為準。 二、鑑定試場內不可向他人借用物品。 三、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，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，一經發現，取消該生鑑定資格。 四、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，非鑑定需要物品，不得攜入場內。 五、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，應立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循序出場。 六、違反相關規則者，立即停止鑑定，離開試場。 七、如發現代為鑑定情事，學生取消本年度鑑定資格，代為鑑定者如係在校學生，由本會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處。 八、在鑑定過程中，非試務人員不得進出試場。 九、嚴守一切防疫規定事項。
日期：114 年 4 月 26 日(星期六)				
鑑定地點：基隆市立安樂區建德國民中學				
鑑定項目		時間	備註	
報到及鑑定說明		8:00-8:20		
1	指定動作	8:30-12:00	請穿著： 素色緊身衣、 粉膚色剪洞褲襪(女)或緊身褲(男)，以及舞鞋應試。 女生請綁乾淨包頭。	
2	即興舞蹈			